

证券代码：300176

证券简称：派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5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更改、否决的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14日—2019年3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15:00至2019年3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众创金融街1号楼20层会议室
-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张林先生
-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8、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8日、3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
- 9、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网络投票方式）5人，代表股份106,333,8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45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6,331,7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27.45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

参加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股份256,2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6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333,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6,2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见精密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333,3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5,7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49%；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张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06,332,51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54,914 股

张林先生获得当选。

3.02 选举桂博文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06,331,71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54,114 股

桂博文女士获得当选。

3.03 选举余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06,331,71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54,114 股

余军先生获得当选。

3.04 选举马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06,331,71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54,114 股

马潇先生获得当选。

3.05 选举谢瑜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06,331,71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54,114 股

谢瑜华先生获得当选。

3.06 选举黄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06,331,71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254,114 股

黄平先生获得当选。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表决，以下三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01 选举叶代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06,331,71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54,114 股

叶代启先生获得当选。

4.02 选举彭春桃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06,332,51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54,914 股

彭春桃先生获得当选。

4.03 选举何惠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06,331,71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54,114 股

何惠华女士获得当选。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5.01 选举李勇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06,331,71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54,114 股

李勇旗先生获得当选。

5.02 选举陈元元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106,332,510 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 254,914 股

陈元元女士获得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程俊鸽律师、梁健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派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